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文件

云财税〔2019〕21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切实做好实施准备和贯彻落实工作，经商省直有关部门，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

税法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于2018年12月29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耕地占用税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耕地占用税法》及其相关规定，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善措施，按步骤稳步推进《耕地占用税法》的贯彻落实。根据税法授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拟定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确保我省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工作任务

（一）研究拟定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

1.组织开展调研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全省开展耕地占用税的调研，加强对各

州（市）财政、税务部门的指导，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摸清我省各地区现有耕地、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税款征缴情况，现行政策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区人均耕地情况以及适用税额标准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为制定我省实施办法提供决策依据。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 15 日

2. 研究起草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

各州（市）财政、税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建议，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税法规定和调研情况，认真分析测算，评估适用税额建议对我省经济发展、耕地保护、企业税负、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州（市）财税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

3. 报请审定

将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上报省人民政府进行审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1. 制定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机制的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明确耕地占用税收入划分体制及入库方式等配套办法。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明确征管衔接、应急机制等配套措施，建立并完善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0 日

2. 组织实施

省级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措施，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密切跟踪分析政策执行情况，妥善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做好分析总结，做好全年动态评估分析，并及

时向省政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进行

3.研究修订或废止云南省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根据《耕地占用税法》及国家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或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开展《云南省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的修订或废止工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财税部门

完成时限：根据国家出台的实施条例、细则或相关规定适时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开展跟踪分析

1.宣传培训工作

强化政策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网络、主流媒体、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耕地占用税政策内容、征管措施、优惠政策等内容，引导舆论、稳定预期。加强对基层财税部门、纳税人的业务培训，做好纳税辅导和服务。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州（市）财税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

2.跟踪分析工作

密切跟踪税法实施情况，深入分析税法对纳税人税负、财政收入变化情况等方面的影响，收集掌握纳税人反映的问题，研究完善措施，及时妥善解决。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州（市）财税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日起持续进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耕地占用税涉及到各州（市）、县（市、区）的切身利益，对企业和地方财政收入具有重要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占用税法》贯彻实施工作，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确保耕地占用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决策部署、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耕地占用税的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和信息通报制度。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组织协调、方案的制定、适用税额标准的确定、税收收入划分、税收政策宣传等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税收征管衔接、税收政策培训、税收征管、分析测算等工作。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印发